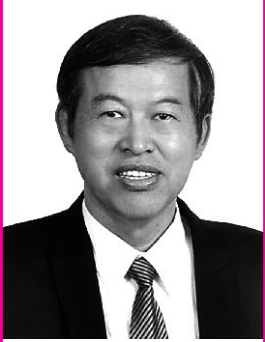


臺灣省南投縣集集鎮第17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集集鎮第17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紀衡	74年9月1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樹黨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 中興高中。 集集國中。 和平國小。 乙荖幼稚園。 玉映托兒所。	GARMIN專業工程師。 亞洲光學研發工程師。 廣達電腦系統整合工程師。 和平國小課輔老師。 陸軍特戰領導士。 英文導遊領隊考合格。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專業執行。 綠色和平志工。 新南投婦女之友會志工。	1. 科技造鎮：以行動裝置創新科技，開創新旅遊型態；導入物聯網創新科技，在環保節能更先進，讓集集能有高效率；建BigData大數據，讓集集的資訊能更有效分析應用，提升未來競爭力。 2. 與國際接軌：透過網路與世界青年志工進行城市行銷，並加強培訓新移民之子，把集集推向國際，吸引國際旅客。 3. 集集森呼吸：再造龍泉商園，加強接駁與停車服務，配合彈性路權申請，打造綠色隧道為全台第一友善行人、自行車與野生動物的減碳樂活林蔭大道。 4. 建立石虎友善城市：發揮特生中心優勢淺山廣設動物廊道及限速，展現並行銷特有生物。 5. 健全社會福利：建立高齡、身障與弱勢者的照護系統，如創辦長者學園，白天阿公阿嬤一起去上課、勞作，富足心靈與成就感，晚上回自己家享天倫樂；並成立家屬互助會。 6. 城鄉交流：協助全鎮國小五年級學生參與城鄉交流，不但拓展視野，並激發對集集的鄉土認同。 7. 暢通回家路：復駛直達台中的火車及開辦北高每月返鄉接駁專車，便利在外集集青年回家。 8. 文化再現：配合學校、廟宇、協會復興傳統文化，如重現八月廿三的盛況，並將閒置空間開放為公共藝術展演場所。 9. 創新觀光：(1)四季祭，四季各打造一重點活動，如春－淨山敬山、秋－營址秋月，封路燈燭無光害減碳賞月。(2)樟樹為主軸的文藝復興。(3)集集大山道路與設施再活化。(4)集集車站商圈動線重新優化。讓集集成為高品質的居民生活與觀光客愛留宿的城市。
2		嚴鴻邦	46年11月29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永昌國小。 集集國中。 立人高中。	集集鎮第十六屆鎮長、集集鎮國民黨第3屆主任委員、集集長青會顧問、集集義消顧問20年、明新書院公關組長、村里長聯席會第一、二、四屆總會長、永昌第十四至十九屆六屆里長、永昌國小家長會會長、永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四屆理事長、集集鎮廣盛宮主任委員、集集鎮長青會顧問團長、全國孝行楷模、逢甲大學。	一、持續擴大辦理集集好行，嘉惠更多弱勢族群，使之生命安全受到更好的保障，讓離鄉背井的子弟可以安心就業。 二、建構多功能堤防道路：修築清水溪堤防道路，使之成為防汛之外的另一線休閒腳踏車道。 三、爭取更多資源挹注地方文化教育，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充實觀光小鎮的文化內涵，讓集集觀光事業得以永續發展。 四、積極爭取開闢中集路延長工程，串接名水路，使集集的聯外道路更暢通，提昇集集人生活品質。 五、爭取都更或透過都市通盤計劃，將出張所設計為文教活動場所及另開集集火車站發展最有利腹地。 六、配合日管處規劃及爭取多方經費，將集集鎮建設為一座大公園，成為好山好水宜居小城。 七、規劃在隘寮派出所開闢沿大石公溪畔連接名水路，使綠色隧道入車可以分流，讓徜徉集集綠色隧道芬芳多精的自然享受，成為台灣的特色旅遊景點。 八、建設集集鎮從台灣十大觀光小城出發，營造具發展性的友善環境，創造在地人多元就業機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鎮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撓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撓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

	無效票	無效票	無效票
無效票	無效票	無效票	無效票

四選舉票顏色：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2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撓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八十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條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三百條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三條
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
第三百零六條
第三百零七條
第三百零八條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一十條
第三百一十一條
第三百一十二條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三百一十四條
第三百一十五條
第三百一十六條
第三百一十七條
第三百一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
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二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四百條
第四百零一條
第四百零二條
第四百零三條
第四百零四條
第四百零五條
第四百零六條
第四百零七條
第四百零八條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一十條
第四百一十一條
第四百一十二條
第四百一十三條
第四百一十四條
第四百一十五條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四百一十七條
第四百一十八條
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四百二十條
第四百二十一條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四百三十條
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四百三十九條
第四百四十條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五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五十一條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四百五十六條
第四百五十七條
第四百五十八條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四百六十條
第四百六十一條
第四百六十二條
第四百六十三條
第四百六十四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
第四百六十六條
第四百六十七條
第四百六十八條
第四百六十九條
第四百七十條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四百七十六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
第四百七十八條
第四百七十九條
第四百八十條
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八十二條
第四百八十三條
第四百八十四條
第四百八十五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
第四百八十七條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八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條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九十五條
第四百九十六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條
第五百零一條
第五百零二條
第五百零三條
第五百零四條
第五百零五條
第五百零六條
第五百零七條
第五百零八條
第五百零九條
第五百一十條
第五百一十一條
第五百一十二條
第五百一十三條
第五百一十四條
第五百一十五條
第五百一十六條
第五百一十七條
第五百一十八條
第五百一十九條
第五百二十條
第五百二十一條
第五百二十二條
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五百二十六條
第五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二十八條
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五百三十條
第五百三十一條
第五百三十二條
第五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三十四條
第五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三十六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五百四十二條
第五百四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五百四十五條
第五百四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七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五百五十條
第五百五十一條
第五百五十二條
第五百五十三條
第五百五十四條
第五百五十五條
第五百五十六條
第五百五十七條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五十九條
第五百六十條
第五百六十一條
第五百六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
第五百六十五條
第五百六十六條
第五百六十七條
第五百六十八條
第五百六十九條
第五百七十條
第五百七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二條
第五百七十三條
第五百七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
第五百七十八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
第五百八十條
第五百八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
第五百八十六條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八條
第五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九十條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九十三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
第五百九十五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六百條
第六百零一條
第六百零二條
第六百零三條
第六百零四條
第六百零五條
第六百零六條
第六百零七條
第六百零八條
第六百零九條
第六百一十條
第六百一十一條
第六百一十二條
第六百一十三條
第六百一十四條
第六百一十五條
第六百一十六條
第六百一十七條
第六百一十八條
第六百一十九條
第六百二十條
第六百二十一條
第六百二十二條
第六百二十三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五條
第六百二十六條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二十八條
第六百二十九條
第六百三十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
第六百三十二條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六百三十四條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六條
第六百三十七條
第六百三十八條
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六百四十條
第六百四十一條
第六百四十二條
第六百四十三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
第六百四十五條
第六百四十六條
第六百四十七條
第六百四十八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
第六百五十條
第六百五十一條
第六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五十三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
第六百五十五條
第六百五十六條
第六百五十七條
第六百五十八條
第六百五十九條
第六百六十條
第六百六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
第六百六十三條
第六百六十四條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七條
第六百六十八條
第六百六十九條
第六百七十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
第六百七十二條
第六百七十三條
第六百七十四條
第六百七十五條
第六百七十六條
第六百七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八條
第六百七十九條
第六百八十條
第六百八十一條
第六百八十二條
第六百八十三條
第六百八十四條
第六百八十五條
第六百八十六條
第六百八十七條
第六百八十八條
第六百八十九條
第六百九十條
第六百九十一條
第六百九十二條
第六百九十三條
第六百九十四條
第六百九十五條
第六百九十六條
第六百九十七條
第六百九十八條
第六百九十九條
第七百條
第七百零一條
第七百零二條
第七百零三條
第七百零四條
第七百零五條
第七百零六條
第七百零七條
第七百零八條
第七百零九條
第七百一十條
第七百一十一條
第七百一十二條
第七百一十三條
第七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一十五條
第七百一十六條
第七百一十七條
第七百一十八條
第七百一十九條
第七百二十條
第七百二十一條
第七百二十二條
第七百二十三條
第七百二十四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
第七百二十六條
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七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二十九條
第七百三十條
第七百三十一條
第七百三十二條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三十四條
第七百三十五條
第七百三十六條
第七百三十七條
第七百三十八條
第七百三十九條
第七百四十條
第七百四十一條
第七百四十二條
第七百四十三條
第七百四十四條
第七百四十五條
第七百四十六條
第七百四十七條
第七百四十八條
第七百四十九條
第七百五十條
第七百五十一條
第七百五十二條
第七百五十三條
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五十五條
第七百五十六條
第七百五十七條
第七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五十九條
第七百六十條
第七百六十一條
第七百六十二條
第七百六十三條
第七百六十四條
第七百六十五條
第七百六十六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
第七百六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九條
第七百七十條
第七百七十一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
第七百七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五條
第七百七十六條
第七百七十七條
第七百七十八條
第七百七十九條
第七百八十條
第七百八十一條
第七百八十二條
第七百八十三條
第七百八十四條
第七百八十五條
第七百八十六條
第七百八十七條
第七百八十八條
第七百八十九條
第七百九十條
第七百九十一條
第七百九十二條
第七百九十三條
第七百九十四條
第七百九十五條
第七百九十六條
第七百九十七條
第七百九十八條
第七百九十九條
第八百條
第八百零一條
第八百零二條
第八百零三條
第八百零四條
第八百零五條
第八百零六條
第八百零七條
第八百零八條
第八百零九條
第八百一十條
第八百一十一條
第八百一十二條
第八百一十三條
第八百一十四條
第八百一十五條
第八百一十六條
第八百一十七條
第八百一十八條
第八百一十九條
第八百二十條
第八百二十一條
第八百二十二條
第八百二十三條
第八百二十四條
第八百二十五條
第八百二十六條
第八百二十七條
第八百二十八條
第八百二十九條
第八百三十條
第八百三十一條
第八百三十二條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八百三十四條
第八百三十五條
第八百三十六條
第八百三十七條
第八百三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
第八百四十條
第八百四十一條
第八百四十二條
第八百四十三條
第八百四十四條
第八百四十五條
第八百四十六條
第八百四十七條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四十九條
第八百五十條
第八百五十一條
第八百五十二條
第八百五十三條
第八百五十四條
第八百五十五條
第八百五十六條
第八百五十七條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八百五十九條
第八百六十條
第八百六十一條
第八百六十二條
第八百六十三條
第八百六十四條
第八百六十五條
第八百六十六條
第八百六十七條
第八百六十八條
第八百六十九條
第八百七十條
第八百七十一條
第八百七十二條
第八百七十三條
第八百七十四條
第八百七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六條
第八百七十七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
第八百七十九條
第八百八十條
第八百八十一條
第八百八十二條
第八百八十三條
第八百八十四條
第八百八十五條
第八百八十六條
第八百八十七條
第八百八十八條
第八百八十九條
第八百九十條
第八百九十一條
第八百九十二條
第八百九十三條
第八百九十四條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九十六條
第八百九十七條
第八百九十八條
第八百九十九條
第九百條
第九百零一條
第九百零二條
第九百零三條
第九百零四條
第九百零五條
第九百零六條
第九百零七條
第九百零八條
第九百零九條
第九百一十條
第九百一十一條
第九百一十二條
第九百一十三條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九百一十五條
第九百一十六條
第九百一十七條
第九百一十八條
第九百一十九條
第九百二十條
第九百二十一條
第九百二十二條
第九百二十三條
第九百二十四條
第九百二十五條
第九百二十六條
第九百二十七條
第九百二十八條
第九百二十九條
第九百三十條
第九百三十一條
第九百三十二條
第九百三十三條
第九百三十四條
第九百三十五條
第九百三十六條
第九百三十七條
第九百三十八條
第九百三十九條
第九百四十條
第九百四十一條
第九百四十二條
第九百四十三條
第九百四十四條
第九百四十五條
第九百四十六條
第九百四十七條
第九百四十八條
第九百四十九條
第九百五十條
第九百五十一條
第九百五十二條
第九百五十三條
第九百五十四條
第九百五十五條
第九百五十六條
第九百五十七條
第九百五十八條
第九百五十九條
第九百六十條
第九百六十一條
第九百六十二條
第九百六十三條
第九百六十四條
第九百六十五條
第九百六十六條
第九百六十七條
第九百六十八條
第九百六十九條
第九百七十條
第九百七十一條
第九百七十二條
第九百七十三條
第九百七十四條
第九百七十五條
第九百七十六條
第九百七十七條
第九百七十八條
第九百七十九條
第九百八十條
第九百八十一條
第九百八十二條
第九百八十三條
第九百八十四條
第九百八十五條
第九百八十六條
第九百八十七條
第九百八十八條
第九百八十九條
第九百九十條
第九百九十一條
第九百九十二條
第九百九十三條
第九百九十四條
第九百九十五條
第九百九十六條
第九百九十七條
第九百九十八條
第九百九十九條
第一千條
第一千零一條
第一千零二條
第一千零三條
第一千零四條
第一千零五條
第一千零六條
第一千零七條
第一千零八條
第一千零九條
第一千一十條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千二百條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